

人民法院公告

陈建国:

本院执行李泽丞申请执行香河天易铝窗有限公司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执行团队委托我室对你名下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西南侧奥城商业广场13-424室房屋价值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廊坊市华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评估机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

香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卫东: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润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玉才: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润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口市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阳原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与张利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0年9月15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张利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小区68-5-503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许丽:

本院受理原告徐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明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1910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